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珍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耀錦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鍾沛康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余安正教授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鮑文先生 GBS, CBE, JP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
楊楹博士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袁小惠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1 —— FCR(2012-13)2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4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4月18日建議的項目FCR(2012-13)20。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項目PWSC(2012-13)6應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與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及非鐵路建造工程有關的項目PWSC(2012-13)1及2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而有關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她提醒政府當局按照最新標準在沙中線全線車站提供足夠的無障礙通道及洗手間設施。

3. 主席把 FCR(2012-13)20 內的項目(PWSC(2012-13)6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項目。

PWSC(2012-13)6

總目704 —— 渠務

353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把353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億6,720萬元，用以改善現有梅窩污水處理廠及在梅窩市中心、橫塘和魚光村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5. 主席表示，委員要求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的項目時應審慎行事，因為須就此另作安排，而政府當局的代表亦須從工作時間表騰空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6.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與陳偉業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都有對這個議題表達關注。在舉行這次會議前，政府當局剛提供資料釋除其疑慮，而他對於此事沒有進一步提問。

7. 主席表示，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回應了他們的查詢，他們可在財委會會議前通知秘書處，以便撤回分開表決的要求。秘書回應主席時表示，若委員希望撤回就某個項目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最好能在財委會舉行相關會議最少兩天前通知立法會秘書處，讓秘書處有足夠時間把最新議程告知委員，並通知政府當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表示，若主席因應委員撤回分開表決的要求而同意修訂會議議程，政府當局歡迎秘書處在財委會舉行相關會議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知政府當局。

8.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在這次會議舉行前沒有機會與陳偉業議員討論他是否同意撤回其分開表決的要求。他解釋，他曾質疑，若村屋不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現時接納了政府當局的既定安排，即向村屋業主作出簡介，並在發給他們的信件中載述相關詳情。

9. 渠務署署長表示，按照既定安排，政府當局在施工期間會與村屋業主緊密聯繫，並將提供接駁點，供連接村屋業主將會建造的終端沙井。此舉將利便日後把他們的處所連接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而無須耗用太多時間及成本。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回應主席時解釋，公共鄉村污水渠可供接駁時，政府當局會向村代表和村屋業主解釋接駁的法律和技術要求及詳情。當局會向有關的村屋業主發出勸諭信，要求他們在某個限期前完成污水渠接駁工程。若有村屋業主不合作，在指明的期限後仍無意進行接駁工程，環境保護署會考慮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向他們發出法定通知書。至今，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所覆蓋約88%的村屋已完成接駁工程，而政府當局期望透過與村屋業主更緊密聯繫，可進一步提高接駁率。

10. 梁耀忠議員表示，部分村屋業主在嘗試接駁到接駁點時遇到技術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為這些業主提供甚麼實際協助，以及會否向未能負擔接駁費用的業主提供經濟援助。

1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答稱，若基於接駁點所處位置高於村屋的污水排放口或村屋受私人土地包圍而與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分隔開等緣故，致使技術上不能把村屋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則政府當局不會堅持必須進行接駁。然而，這些情況甚為罕見，而接駁點大多位於相關村屋地段間線或村屋業主將興建的終端沙井1米範圍內。

12. 何鍾泰議員補充，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問題。渠務署的代表已解釋，若村屋業主在物色合適的工程代理進行接駁工程方面有困難，當局可提供認可承建商的名單。

13. 黃容根議員申報他所居住的村屋附近正進行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他察悉渠務署職員已妥善地在當眼處張貼告示，通知村屋業主如需進一步協助時的詳細聯絡資料。

14. 至於經濟支援，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表示，合資格的村屋業主可獲貸款進行接駁工程。然而，政府不適宜以公帑資助接駁工程，因為接駁終端沙井與村屋之間的污水渠大部分位於私人土地的範圍內，業主應負責相關的接駁費用。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很多村屋業主不知道尋求經濟援助的途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宣傳相關的貸款計劃及會否向有關的村屋業主派發宣傳資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定期的聯繫通知村屋業主尋求經濟援助的途徑。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亦可聽從建議提供小冊子。

16. 黃容根議員表示，部分村屋遠離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他詢問該等業主可否繼續使用現地污水處理設施，例如化糞池。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重申，相對於使用化糞池，把村屋妥善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網絡，長遠對環境與衛生有好處，亦會利好物業價值。若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被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範圍內，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當局可規定村屋業主必須把其處所的污水

輸往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政府當局在日後的宣傳中，會加強傳達這個訊息。

1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2-13)21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104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分目106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分目107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增加總目111"創新及科技"下的承擔額，(a)把分目104"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承擔額增加1億9,540萬元；(b)把分目106"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6,060萬元；及(c)把分目107"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承擔額增加1,930萬元。

19.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當局曾於2011年12月20日就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亦曾於2012年4月17日就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除了事務委員會1名委員外，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撥款申請。部分委員認為不應把業界贊助水平視為研發中心的唯一表現目標，以及研發中心應更積極進行商品化及技術轉移的工作。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率先在政府部門採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

20. 黃定光議員讚揚3間研發中心的表現，並表示各中心有多個項目可供實際應用。當局多年來被批評沒有投放足夠資源資助研發工作，而鑒於各個研發中心的表現令人鼓舞，工商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撥款申請。

21.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異議記錄在案的做法，而她建議當局在日後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列出委員反對的理據。

需要更多資源資助研發工作

22. 方剛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儘管研發中心仍未能自負盈虧，但他表示科學研究一般需要作巨額投資及頗長的回報期；部分項目甚至無利可圖。為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及推動經濟持續發展，科研投資對任何國家或城市來說都是必需的。香港的發展模式長期以來均向金融與房地產嚴重傾斜。方議員建議政府調配更多資源發展研發工作，並加強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對方剛議員的意見有同感，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就研發中心在首5年期的營運情況及整體表現進行的全面研究。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已逐步改善，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繼續提供支援，讓研發中心於日後繼續營運。她亦同意應推動政府部門試用本地研發成果，並應加大力度推動研發項目商品化。政府當局將研究研發中心於第二個5年營運期的組織及人手架構，以找出如何可進一步改善商品化的措施。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研發中心尚未踏進自負盈虧的階段，意味着研發產品的收益不能悉數抵銷營運開支。她解釋，產品從實驗工作台到市場，當中涉及複雜的程序。由研發中心開發及政府試用的產品，即使政府滿意產品，最終未必能夠投產。研發產品是否成功，需視乎有否製造商願意投資在生產上，或市場的需求是否足以支持商品化。環顧全球，能全面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研發中心寥寥可數。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業界贊助是評核研發中心表現的重要因素，即使這並非唯一的因素。事實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業界贊助水平已達40%，顯示中心的運作日漸成熟。

25. 林健鋒議員雖然認為政府投放的資源仍不及韓國和新加坡等鄰近國家，但他歡迎政府決定繼續透過研發支援新一代工業家。他建議政府應進一步增加研發開支。

給予物流業的研發支援

26.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支持撥款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給予物流業足夠支援，以採用新的電子技術。她察悉政府當局曾於數個場合承諾與業界緊密聯繫，以便進行相關研究及作出改善，推動業界採用最新的技術，俾能提升服務效率和質素。她希望能建立高增值物流業，為使用者提供收費更低的服務。劉議員期望撥款建議獲批後，當局能達到這些目標。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循着劉健儀議員建議的方向，致力與物流業緊密合作。她進一步表示，在過去數個月，她曾會見相關的工商協會，並於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之間作出協調。

28.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全力支援物流業，尤其是當業界在出口業不景氣期間面對出口空運貨物量下降的時候。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曾協助推行海關的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該計劃旨在簡化空陸聯運轉運貨物及海陸聯運轉運貨物的清關手續。其他方式亦正在研究中。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一直從業界支援機構、工商協會和企業間收集資訊，包括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等，以開發實用的研發項目，並促進物流及供應鏈業界採用管理應用技術。

29. 劉健儀議員表示，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應加大力度於物流業界推廣新技術，例如無線射頻識別，而這些技術應處於可負擔水平，並能讓企業減少人手。產品設計應從較小型公司的角度出發，亦應能廣泛應用和具實用性。她列舉一個例子，就是有些公司即使已裝設貨物追蹤系統，仍需調配職員陪同運送貨物。小型公司將難以負擔這項技術。

太陽能及生物科技的研發

30. 潘佩璆議員詢問香港是否有適合的條件發展太陽能或其他環保和可持續的能源技術，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香港培植生物科技的發展。

31.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正投入龐大的資源開發太陽能產品。該研發院曾與杜邦等企業推行合作項目。政府當局不會排除長遠設立另一間研發中心的可能性，以支援具有強勁而良好的潛力的行業或產業發展。政府當局認為研發中心現時的涵蓋範圍已經足夠。至於生物科技，這將繼續成為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發展計劃的重點範圍。創新科技署已成立具備生物科技專業知識的專責團隊。政府當局對現行安排感到滿意，因此並無即時計劃設立新的生物科技研發中心。

32.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表示，為配合環球趨勢和內地的能源技術發展，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正積極開發太陽能相關產品。除了與杜邦合作進行大型的光伏電薄膜技術項目，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已在將軍澳醫院天台安裝硅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作為輔助電源。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亦已開展可提高能源效益的銅銦鎵二硒太陽能電池大型項目，並正利用香港在有機化學技術的優勢及在生產過程採用有關技術所節省的開支，開發一個新的技術範疇，涉及使用有機物料生產太陽能電池。該研發院正就光伏技術與內地研究機構進行其他合作項目，預期可大幅增加太陽能的應用。

33. 陳偉業議員歡迎當局開發有機太陽能電池技術，並認同該等產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他建議，為協助於香港重建一個製造業基地，政府當局應就研發撥款附加條件，規定在指定期間，研發中心開發的產品必須在香港製造，然後才可轉移至其他地方生產。

研發工作為社會帶來的益處

34. 黃成智議員質疑，若研發中心未能創造收入，亦未能為社會帶來益處，當局有何理據提供撥

款資助。他表示，只為促進商界利益或容許業界免費使用對普羅大眾意義不大的研發產品而資助研發中心，做法並不合理。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宣傳研發產品或研發中心的研發結果，以引起社會對本地開發的創新科技的興趣，同時鼓勵年青人投身創新科技事業。他察悉在海外一些成功例子中，年青人在最終產品生產前，其創新概念已吸引到可觀的投資。相反，政府當局已在大約7至8年間耗資數以億計的款項資助研發中心，但該等中心仍要依賴公帑方能維持運作。

3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技術研發工長一般長路漫漫，沿途波折重重。待研發產品開始商品化，採用相關技術的公司自然率先因商機改善而受惠。一段時間後，隨着產品逐步得到顧客廣泛使用，便會感受到研發工作帶來的益處。有關的例子包括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為海關開發的電子鎖系統透過提升物流業的營運效率而惠及整體社會，適用於燒傷病人及皮膚過敏兒童的纖維組織，以及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各個公營機構合力研製的高性能運動服。

36. 創新科技署署長認同應鼓勵年青人投身創新科技的研發工作，這亦是創新科技署的一項重要任務。在這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的各個項目均有預留撥款，以便項目組長聘用兩名實習生。滙豐銀行捐出300萬元設立獎學金計劃，贊助優秀的本地大學生到海外入讀世界級大學。創新科技署署長亦提到，當局有研究基金支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研發項目，而香港科技園則透過培育計劃提供法律諮詢、有關企業營運的意見及"天使投資者"配對服務。這些措施有助建立對香港青年企業家有利的環境。

支援製造業的需要

37. 雖然陳偉業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他表示相關的技術研發項目應符合本地製造業和香港整體經濟的需要。香港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一直收窄，於2010年跌至1.8%，相比之下，新加坡

的數字則為20%。很多產業於過去20年逐步消失，以使本地工人的工種收窄，現時大部分工作都是非技術或半技術工作。這個情況為香港帶來問題。陳議員表示，在研發工作的支援下，香港應發展及製造本身的高檔次時裝、腕表、珠寶、食品或藥劑製品品牌。他相信香港有這方面的潛力，但政府並沒有付出足夠的努力推動這個方向的發展。

38.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技術研發應與工業發展同步。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香港科技園")擔當重要角色，透過其轄下3個工業邨為本地工業提供基建支援。雖然香港的製造業規模較小，政府當局認同香港應集中於高檔次及高增值的產業。因此，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宣布已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這項擴展的詳細用途現處於研究階段，而政府當局正就綠色生產、藥劑和高端環保技術等高增值範疇進行探討。政府當局亦會與逐步結業的工業邨租戶研究，俾能把它們在工業邨的處所改建和轉移至新租戶。

39. 林大輝議員表示，傳統的製造業模式正逐步被淘汰。若製造業要有將來，必須轉型到高增值、高技術和高質素的生產過程，而研發方面的支援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他支持政府當局推動研發的工作。林議員表示，產品研發若要取得成果，需要經過長期及艱苦的努力，研發工作成功與否，不能純粹以經濟回報或牽涉的成本判斷，而應以項目的長遠影響為依歸。他希望香港的製造業可憑藉技術研發復蘇過來。為達到理想的效果，政府當局必須確保研發產品早日商品化，讓業界提升競爭力 and 取得更多海外訂單。若研發產品只局限於實驗室原型，則無論贏得多少獎項，也是徒然。

40. 創新科技署署長對林大輝議員的看法有同感，並表示現時當局是按技術含量與研究團隊的能力評估申請基金撥款的研發建議。政府當局亦已在評估的過程增加兩項準則：項目倡議人須展示項目成果如何商品化或應用於公營機構；倡議人亦應解釋產品如何應付社會或政府的需要。創新科技署署

長預期，這些對撥款制度所作的微調將能更有效地達到基金的目標。

4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打算就這項建議投反對票，但政府當局必須令委員會信服撥款建議能讓香港支持一定程度的工業生產。陳議員詢問，倘若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會否訂定具體指標或目標，把製造業在經濟中所佔的比重增加(譬如增至50%)，或訂定就業目標。他認為研發中心應協助推動製造業轉型至生產高增值、高質素和高技術產品的方向，使香港的工業發展得以復蘇。

4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設定的任何目標應要實際可行。當局在研究香港的長遠工業發展政策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擴展元朗工業邨的計劃，將可支持香港整體的工業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稍後會就認定高增值、高質素及高技術產業的事宜，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3. 梁國雄議員表示，大埔工業邨的營運狀況顯示，其作用僅僅多於提供低成本設施，以助業務欠佳的公司抵銷部分虧損。他表示，香港若要成為高增值、高技術和高質素產品的生產基地，必須依賴商界的主動行動，並與本地學術界合作。他表示，以公帑資助研發項目有欠理據，因為私營製造業會失去誘因，不願投資於本身的研發項目以提升競爭力。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表現

44.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表現，因為該中心的研發工作相對較其他界別遜色。業界贊助的水平約為12%，長期低於15%的目標。他建議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究箇中的原因，並應檢討其宣傳、管理、組織及商品化方面的工作。否則，若業界贊助水平持續低於15%的目標，政府當局或會考慮終止其資助或調整其做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業界贊助水平，而如果現階段未有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適當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45.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截至2011年3月31日首個5年期取得的累積業界贊助為12.4%。情況經已改善，因為2011-2012年度的業界贊助水平已增至逾20%。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須於2013年3月底或以前達到18%的平均水平。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紡織及成衣業歷史悠久，不容易開發任何革命性的技術。儘管如此，2011-2012年度的業界贊助水平達23%，他有信心來年可達20%。他把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初期表現慢熱歸咎於集中進行平台項目。然而，由於這些項目證實成功，有更多公司向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尋求技術特許授權及聯絡該中心以推展合作項目。產品商品化至今取得成功。在提交現時的討論文件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已多批出2或3個使用其技術的特許授權，而特許授權收入合共達到800萬元，而不是討論文件第15段所示的530萬元。

評估研發工作

46. 林健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按研發項目可能帶來的影響而非潛在盈利進行評估。他從政府的報告得知，政府資助的多個研發項目在就業和稅收方面使香港直接及間接獲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這些成果提供更多資料。

4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在5年資助期的首兩年用了一些時間展開運作及招聘員工和研究人員。研究及產品商品化的速度於資助期的下半部逐步上升。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在各研發中心之中，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商品化表現最優秀。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在開發太陽能技術取得理想進展，而其他研發中心亦開始做出成績。政府當局每年均會審視應進一步引入甚麼措施，在2011年，政府當局便聚焦於如何精簡程序，讓政府部門採用更多研發成果。在2012年，政府當局會推動政府、製造業和學術界之間更緊密合作。

在香港推動研發的困難

4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被質疑為何即使獲得議員的支持，當局推動研發的工作仍較其他國家遲緩。她詢問政府當局遇到甚麼困難。

49.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香港遇到的困難屬結構性。有數據顯示世界各地的研發機構均設於工業活動密集的区域。有別於很多其他國家，香港缺乏土地，限制了工業生產及相關研發工作的規模。第二，香港沒有國防工業，而在很多國家，這是把新技術軍轉為民用的推動力。第三，香港多年來進行的研發工作所依賴的均是本地大學資源，但似乎很多學術人員仍然喜歡進行基本研究多於應用科技研究。因此，若有更多學術團隊負責新的應用研發項目，將更為理想。雖然不能保證研發項目商品化最終會成功，但由於涉及公帑，創新科技署在批出撥款時仍要從效益方面審慎考慮項目成果／結果。

50. 林健鋒議員表示，亦有意見指礙於研發制度所限，香港的研究人員過於謹慎和保守。他詢問有甚麼問題導致本地人才不投身研發行列，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快研發步伐和吸引更多人才加入研發行列。

51.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世界貿易組織有關政府採購的規定就是有關限制的例子，政府當局鼓勵政府部門採用研發中心開發的產品時必需處理這些限制。最終，成功的商品化繼而會創造一個市場，締造商機以維持研發工作。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由於本地畢業生有多方面的就業選擇，因此更難吸引青年人才投身研發工作；銀行等公司能夠提供更佳的薪酬吸引各學科的畢業生，包括工程科。當局已推出學生獎勵計劃，旨在向學生貫輸一種使命感，以從事研發事業。

52. 石禮謙議員表示，委員會的討論應集中於撥款建議的詳情，並應避免把話題岔開到政策事宜。

53. 主席把這個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2-13)22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5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開立一筆總值1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供設立一項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她表示，當局曾於2012年3月20日和4月17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55.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曾就設立有時限的10億元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並曾討論專項基金資助範圍及原則、推行及對財政的影響。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專項基金的成效及可能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方便中小企業申請專項基金的資助，提供非財政支援以提升它們的競爭力，以及考慮提高每家企業在專項基金下設定為50萬元的累積資助上限。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編製統計數字及收集相關資料，以便評估成效和專項基金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

56. 林大輝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擬議專項基金的政策方向正確。歐洲經濟不景及美國經濟相對疲弱，香港出口貿易亦出現跌幅。他預期營商環境仍然困難。另一方面，內地市場繼續向好，中央政府宣布來年的目標是把國內生產總值增幅保持在7.5%。香港的持續發展已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香港企業應把握這些機遇，發展本身的品

牌、升級轉型及集中於內地內銷業務。若能做到上述各點，不僅香港可提升競爭力，出口貿易也可受惠。

57.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有一項潛在障礙，或會影響專項基金的成效。他解釋，內地的香港企業必須轉型至進料加工業務以繼續經營。然而，很多企業不能就內地進料加工業務使用的機器或工業裝置申請折舊免稅額，在轉型過程中利益受損。這項稅務負擔使很多香港企業對於把內地業務升級轉型一事望而卻步。林議員表示，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應考慮調整稅務政策；否則專項基金50萬元的資助上限將不能抵銷稅務開支。他進一步指出，妥善運用準確的市場資訊是香港企業於內地成功經營的關鍵。除了提供專項基金，政府當局亦應向香港企業提供內地市場資訊。此外，香港駐內地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應給予香港企業更多支援，例如協助它們辦理內地繁複的公司或品牌註冊程序。

5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同意專項基金可與其他措施相輔相成，以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就此，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香港駐內地經貿辦一直共同收集和向香港企業發布多元化的市場資料，讓它們可瞭解內地的營商環境和當地消費者所需，尤其是二線和三線城市。此外，有關方面曾就此舉辦簡介會、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會等活動。就專項基金而言，除了撥款予個別企業外，基金亦會向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以推行項目協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主要、二線或三線城市的市場。

59. 陳偉業議員表示，專項基金應利便香港企業開發品牌及促進香港製造業的發展。他察悉香港品牌大部分的產品於內地製造；廣告公司等服務公司亦已把部分業務遷到內地。他建議動用公帑協助香港企業和推動本地的製造業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香港企業以香港為基地的業務比例把它

們分類，並優先資助那些在香港製造其產品的企業。

6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與委員同樣關注到撥款建議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實際效益。工商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時，亦有提及類似的問題。他解釋，企業在香港須有實質業務運作，方符合專項基金的資助資格。此外，申請者亦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政府當局評估專項基金能為香港整體帶來甚麼實際利益。然而，訂明申請者須以香港為生產基地，作為取得專項基金資助的準則，做法未必恰當。他解釋，專項基金不僅以製造業為對象，亦歡迎在香港註冊和有實質業務運作的服務企業申請。

61. 方剛議員支持撥款建議。方議員具備品牌管理的專業背景，他表示倘若專項基金的申請準則太多規限，又或者基金只限於資助在香港製造產品的企業，便不大可能有效協助香港企業。鑒於香港租金高昂，除非中小企業把生產工序遷往內地，否則將難以生存。專項基金為中小企業提供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若它們取得成功，很可能會在香港僱用更多員工。

62. 方剛議員進一步表示，內地顧客喜歡香港製造的中成藥等產品。專項基金可協助這些本地中藥製造商發展品牌及進軍內地內銷市場。若它們在香港的業務因而擴充，將有利企業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方議員表示，並非每家香港企業均能成功在內地開展業務。政府當局應嘗試協助香港企業(包括部分小型設計公司)在二線城市(例如哈爾濱、瀋陽、武漢)，甚或三線城市(例如石家莊)開拓新市場，因為在該等城市開拓新市場的成功機會較高。基於競爭過度激烈，企業應避開北京或上海等一線城市。

6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將考慮申請者就專項基金提出的項目建議及業務發展計劃。由於香港在多個商業領域有競爭優勢，成功取得專項基金資助以開拓及發

展內地市場的企業很可能會聘用香港相關界別的服務(例如設計、市場推廣等)以推行獲批項目。因此，預期專項基金可惠及香港經濟的不同界別，並有助香港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同意香港的中小企業在二、三線城市有較大機會取得成功。就此，除了透過專項基金資助香港企業外，政府當局一直與工商組織和貿發局等於西安、成都、長春及大連等城市合作推出香港品牌的產品宣傳計劃。

64.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自1972年以來一直有從事內地內銷業務，並發現由於政府只向有關公司提供少量支援，以致經營起來並不容易。內地市場不斷擴展，基於內地顧客對香港產品有信心，香港品牌對他們較具吸引力。香港應把握現時的商機，而政府當局為香港企業提供適當協助很重要。林議員表示，專項基金會幫助香港企業(包括從事研究及發展的企業)開拓和發展內地市場。基金亦會吸引製造商在香港設立新的生產線和鼓勵香港製造商把業務遷回香港。林議員表示，業界建議設立一個20億元基金，而非現時建議的10億元專項基金。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及提高每家企業50萬元的累積資助上限。他亦表示，專項基金的資格準則不應過嚴，而申請亦應迅速處理。否則，由於產品周期一般較短，新產品在申請獲批後的市場吸引力可能經已大減。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能迅速處理專項基金的申請，俾能為香港企業提供適時且適當的協助。

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制訂專項基金的推行詳情時已諮詢各個工商組織。考慮到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把最初提出每家企業30萬元的資助上限調高至50萬元。在諮詢期間，業界亦已反映需要精簡申請及評審程序。政府當局將妥善考慮有關的意見，並於簡化申請及評審程序與審慎運用公帑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他補充，當局將會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協助推行專項基金的企業資助部分，而促進局在申請過程中會向申請者提供相關資料和適當的協助。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宣傳。

66. 林健鋒議員表示，內地顧客對香港產品有信心，部分香港品牌對他們較具吸引力。協助香港企業於內地推廣產品(甚至包括政府的研發中心開發的研發成果)，能吸引製造商在香港設立生產線，或鼓勵香港製造商回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快協助本地企業的步伐，而不會使業界感到當局在妨礙進度。

6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香港製造的產品(例如中藥和食品)受到內地顧客歡迎。預期專項基金會協助香港企業進一步發展及推廣其品牌，以促進它們的業務在內地市場的發展。

68. 黃宜弘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協助於內地開發和推廣品牌的公司，這樣對香港企業大有幫助。黃議員表示品牌在市場上的壽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在過去數十年，很多成功品牌在數年間便消失了。在批出專項基金的資助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品牌在市場上可生存多久。

6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品牌管理是一個專門的科目，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掌握的專業知識不多。因此，具備相關範疇的經驗及知識的從業員及組織將會參與評審專項基金接獲的申請。舉例而言，就基金的企業資助部分，當局會委聘促進局初步評審接獲的所有申請，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創意香港辦公室、創新科技署、工貿署、政府新聞處及環境保護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將進一步評審申請及提供建議。所有申請連同跨部門小組的建議將會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業界、中小企業組織，以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70. 林大輝議員表示，製造工序只是工業發展的其中一環。為使工業持續發展，香港必須利用相對上的優勢，聚焦於設計、銷售和分銷等方面，而製造工序可於內地進行。香港亦必須把握《內地與

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於內地開發和推廣香港品牌。林議員表示，香港地價高昂，維持紡織或玩具等傳統行業的製造活動不切實際。然而，香港或可保留高增值和高技術產品的製造工序。他亦同意部分其他委員的見解，即香港企業應根據本身的資本及其他資源，考慮於二線或三線城市開拓新市場。

71. 林大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下稱"中華廠商聯合會")的立法會代表。他察悉專項基金接受非分配利潤組織的申請，而政府當局會發放共6,000萬元予促進局，作為該局推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所需的大部分開支。林議員表示，中華廠商聯合會具備發展品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已設立香港品牌發展局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中華廠商聯合會最近於武漢舉辦展覽，反應理想。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會員網絡廣闊，政府當局可透過聯合會接觸更多香港企業，並建議它們善用專項基金開拓內地的新市場。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中華廠商聯合會合作及向聯合會提供資金以推行專項基金，並可設立監察機制確保中華廠商聯合會在這個夥伴安排下審慎運用公帑。

7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澄清，促進局會擔任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推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夥伴。該筆向促進局提供的6,000萬元撥款，是用於訂定申請指引、為有意的申請者提供諮詢服務、初步評審申請及協調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評審申請項目。促進局並非受聘以專項基金的撥款直接推行建立品牌、升級轉型與內銷的項目。事實上，政府當局歡迎所有非分配利潤組織(包括工商組織)在專項基金組織撥款部分申請撥款，以進行有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項目。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將會是500萬元，而每個組織透過專項基金撥款舉辦項目的數目則不受限制。政府當局一直與主要工商組織有聯絡，並瞭解當中部分組織正積極考慮在專項基金下提交項目申請，以協助香港企業。

經辦人／部門

7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把這個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74. 主席表示休會，並於下午5時35分開始的第二次會議恢復討論議程上餘下的項目。

75.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9月20日